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791號

聲 請 人 王秋茹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信甫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四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月、日，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四紙，均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此有本票影本四件可稽，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為無效之本票，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應駁回其聲請。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續上頁)

01

001	未載發票日	20,000元	未載到期日	TH0000000	
002	未載發票日	20,000元	未載到期日	TH0000000	
003	未載發票日	40,000元	未載到期日	TH0000000	
004	未載發票日	40,000元	未載到期日	TH530734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